

呈交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金獅影視超特店（金獅）謹啓

中文版

	<u>頁數</u>
（一） 引言	2
（二） 金獅於 1997 年 6 月 27 日後之採購措施	2
（三） 採購消費產品障礙重重	3
（四） 消費者選擇的影響	4—5
（五） 結論	5
附件	
1.1 國際唱片業協會的來信	
1.2 與影協之往來文件	
2.1 華納唱片有限公司的來信	
3.1 與 BMG 之往來文件	
4.1 環球唱片有限公司的來信	
4.2 與 CIC 之往來文件	
5.1 批發商之貨品種類項目表	
6.1 金獅買手之內部文件	
7.1 與國際唱片業協會之文件往來覽表	
7.2 與影協之文件往來覽表	

版權物品的平行進口（1998年10月10日議題）

（一）引言

本文乃應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主席之邀請，就以下事項向委員會匯報：

- （1）自新版權條例（1997年第92條）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後，合法之零售商面對著採購消費產品之困難；
- （2）一般消費者之選擇所受到的影響。

金獅是本港最大的家庭娛樂軟件零售商之一，目前在本港擁有及經營38間分店。每年，金獅有超過2億港元電影及音樂商品零售額，並錄得每年超過2,000,000租賃及銷售之訪客次數。

（二）金獅於1997年6月27日後之採購措施

金獅的零售宗旨是為顧客購買及提供任何合法的貨品。自新版權條例於1997年6月27日生效後，金獅之採購措施側重向本地特許經營商或在獲得版權擁有人之授權下採購貨品。為要嚴謹執行此法例，金獅買手必須遵照下列的採購程序：

- 步驟一：鑑定本地的特許經營商，並進行訂購；
- 步驟二：若無本地的特許經營商，買手須鑑定本港的版權擁有人，並進行訂購；
- 步驟三：若買手不能鑑定本地特許經營商或本港的版權擁有人，可透過香港電影協會（MPIA）尋找電影版權擁有人或向國際唱片業協會（IFPI）尋找音樂版權擁有人；
- 步驟四：若訂購難以在本港獲得，買手須獲特許經營商或版權擁有人之授權書，由外地進口該貨品入香港。

（三）採購消費產品障礙重重

- **難以鑑定真正的版權擁有者**
國際唱片業協會或影協只能提供旗下協會會員的資料或協助處理有關其會員的版權事宜（請參閱附件1）。
- **特許經營商並不擁有全部發行權**
這情況在音樂雜誌碟很普遍，可從華納唱片有限公司的來信清楚理解此問題（附件2）。
- **複雜的特許經營擁有權**
特許經營商持有某些貨品的版權，只能作市場推廣之用或於某區域中發行，可參考我們與BMG的文件往來（附件3）。
- **送貨需時**
若遇到某些貨品項目不是由本地的版權擁有人或特許經營商所擁有，追尋版權資料便很需時，“Carlton Home Entertainment”事件便是一個好例子。自1997年7月23日至1998年1月6日的7個月，我們才能由國際唱片業協會及Carlton Home Entertainment確定某種系列影帶項目的正確版權資料。
- **低補貨率**
往往未能補購已發行多時之貨品（Back catalog），可參考與環球唱片有限公司（音樂項目）及CIC（電影項目）的文件（附件4）。
- **沒有完整貨品目錄表**
由於本地代理商只能獲得有限時期的版權，而版權代理經常轉變，故沒有一間代理商或特許經營商能全部擁有完整的貨品目錄資料；反而，海外批發商卻擁有較完整及詳細的資料（請參閱附件5）。
- **本港消費者不能享用其他國家消費者擁有的貨品項目**
根據海外批發商所提供的有關資料，其他國家消費者可購買的貨品項目，我們曾要求有關方面協助供應本地市場，但遇到多方面的困難，請參考我們的內部文件（附件6），請注意因內部文件附錄太多，故未能收錄於此文件內。
- **回覆延誤或無答覆**
當我們接獲有關單位不甚確定的答覆時，我們往往猶豫應否平行進口該貨品，附件7綜合我們與國際唱片業協會及影協的文件往來的進度。

版權物品的平行進口（1998年10月10日議題）

（四）消費者選擇的影響

可欣賞的貨品大大減少：

貨品形式	縮減之百分比（%）
英語影帶的銷售項目	70%
英語影帶的租賃項目	50%
英語影碟售賣項目	80%
外國音樂唱片項目	35%

下表舉例本港消費者所錯失之貨品，這只是冰山一角。

貨品形式	貨品種類	不能提供予消費者之原因
影帶	Barney 卡通電影系列	「寶麗金」口頭確定他們已獲得香港的版權，但由於全世界需求量太高，故他們無法供應任何存貨，並無法確實何時有存貨。
影帶	一級方程式賽車影帶系列	無法鑑定版權擁有人，曾發函予 Mr.Ecclestone（Formula 1 專家），但未獲回覆。
影帶／碟	國際級電影，例如三色（藍、紅、白）、Delicatessen、大紅燈籠高高掛…等	無法取得版權資料。
影帶	星空奇遇記系列	CIC 雖擁有版權，但 4 個月內亦無法供應。
影帶	芝麻街系列	無法鑑定版權擁有人。
影帶	曼聯足球系列	無法取得英國版權擁有人之授權，他們不願在香港市場投資時間。
影帶	BBC 系列	自 1998 年 4 月起，供應商得利公司已無法供應。
影碟	電影：狙擊職業殺手	此影碟之發行日期不斷延誤，但在本港某些小型零售店卻發現有此影碟之平行進口貨售賣。
影碟	電影：本能	Pioneer 公司在美國有此版權，但在香港並無法取得同樣的批准。
影碟	電影：迷幻列車	版權範圍不包括於香港。
影碟	電影：辣手神探（導演修剪版）	無法在香港取得。

版權物品的平行進口（1998年10月10日議題）

貨品形式	貨品種類	不能提供予消費者之原因
唱片	George Gershwin's Ultimate Collection	本港特許經營商無法取得版權。
唱片	Best of Stevie B	本港特許經營商無法取得版權。
唱片	Billboard Top Dance Hits	無本港代理人。
唱片	Super Hits of Byrds	本港特許經營商無法獲得版權。
唱片	Soundtrack: Blade	無本港代理人。
唱片	Van Morrison: Live at Grand Opera House 85	本港特許經營商無法獲得版權。

金獅平均每月接獲 150 宗個別顧客訂購單，在 1998 年內，我們只能補充百分之二十八的要求，而補貨時間比以前超出兩倍之多。

（五）結論

為要確實執行此新版權條例，金獅在過去一年，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用來鑑定版權擁有人及與有關機構之溝通。此外，本港特許經營商又未能像海外批發商給予的「百分百退貨」之優惠，故營運及存貨成本增加，零售消費產品未如理想，加上送貨需時過長，在現今經濟困惑下，實難以維持有效的經濟成本。

事實上，零售商極希望貨品源源不絕，而消費者亦想在最快時間獲得多種不同種類的貨品；在現今經營條件下，我們感到無法滿足市場要求。

雖然，新法例准許零售商在不合理的交易條件下，可自行決定平行進口有關產品，但並不保證可避免負上法律責任，零售商對要負上民事及刑事責任之恐懼並未消除。

為繼續維持低成本的經營事業，沒有一個零售商能負擔高昂的費用諮詢律師，來確定平行進口個別貨品類別是否合法。

最終，消費者受害。